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550号

大华
DA HUA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3
二、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4-7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550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业资本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 华业资本子公司涉及未经审批的担保诉讼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 171,300.00 万元，该担保未经华业资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担保诉讼案件除 2 个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外，其他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业资本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和海宸医药销售收入有关事项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13,913,010.91 元，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 476,481,890.54 元。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海宸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销售，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27,488,675.50 元，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为 151,093,122.97 元。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及应收账款债权投资诈骗案件涉案事项尚处于警方侦查阶段的影响，尽管公司多方积极协调，但我们审计条件仍受到限制，不能对上述销售收入涉及的客户实施必要的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的替代程序。

我们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的确认和应收账

款的可收回性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四、鉴证结论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华业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购买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100.00%的股权。

2015年1月6日，公司与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李伟及玖威医疗实际控制人李仕林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协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玖威医疗、李伟合计持有的捷尔医疗100.00%股权。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8日，上述各方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收购的具体金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捷尔医疗为药品、医疗设备、医用器械、医疗耗材供应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批发 II、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用于心脏的治疗、急救装置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1、4）、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含 4）、6870 软件（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 I 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百货、文教体育用品，医院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5 年 6 月 18 日，捷尔医疗 100.00%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核准了捷尔医疗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按照协议内容分别向玖威医疗和李伟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现持有捷尔医疗 100.00%股权。

公司购买捷尔医疗 100.00%股权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确认捷尔医疗 10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1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由公司向玖威医疗、李伟分三次支付。其中，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33.00%；捷尔医疗《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33.00%；捷尔医疗《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34.00%。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购买捷尔医疗 10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本公司与玖威医疗、李伟及玖威医疗实际控制人李仕林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利润数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5—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捷尔医疗 2015—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净利润数	13,153.00	22,017.00	29,834.00	36,706.00	41,071.00	41,929.00	184,710.00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时，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捷尔医疗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捷尔医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捷尔医疗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捷尔医疗在利润承诺期间任何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对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后一年度捷尔医疗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出对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超出金额不得冲回前一年度捷尔医疗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捷尔医疗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2018 年度	36,706.00	-87,205.83	-123,911.83

注：上表中的实际实现数系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

捷尔医疗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87,205.83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截止 2018 年末的业绩承诺数未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为依法经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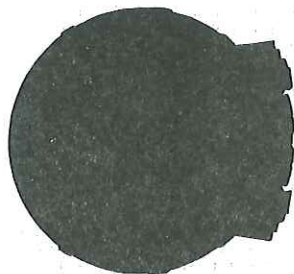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